

附件 2:

## 莲湖区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事项清单（共 6 项）

填报单位：莲湖区司法局

填报人员及电话：张爽子 87296131

填报时间：2021. 8. 31

| 序号 |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  | 设定依据  | 索要单位     | 实施层级 | 实施对象 | 公告媒体                 | 费用承担主体 | 调整后公告网址名称、网址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|
| 1  | 企业营业执照丢失声明   |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凭证，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、扣押、毁坏。<br>企业法人遗失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，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区级部门 | 企业   |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（含）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| 免费    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陕西）<br><a href="http://sn.gsxt.gov.cn/">http://sn.gsxt.gov.cn/</a> |    |
| 2  | 公司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 |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区级部门 | 企业   |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（含）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| 免费    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陕西）<br><a href="http://sn.gsxt.gov.cn/">http://sn.gsxt.gov.cn/</a> |    |
| 3  | 农民专业合作社债权人公告 |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、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，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。         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区级部门 | 企业   |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（含）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| 免费    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陕西）<br><a href="http://sn.gsxt.gov.cn/">http://sn.gsxt.gov.cn/</a> |    |

| 序号 |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      | 设定依据  | 索要单位     | 实施层级 | 实施对象 | 公告媒体                 | 费用承担主体 | 调整后公告网址名称、网址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审查、登记。<br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|
| 4  | (非公司)外商投资企业债权人公告 | 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六)项的规定终止的，应当在终止之日起15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，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，提出清算程序、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，报审批机关审核后清算。                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区级部门 | 企业   |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(含)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| 免费    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陕西)<br><a href="http://sn.gsxt.gov.cn/">http://sn.gsxt.gov.cn/</a> |    |
| 5  |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 |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，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。投资人自行清算的，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，无法通知的，应当予以公告。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。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区级部门 | 企业   |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(含)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| 免费    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陕西)<br><a href="http://sn.gsxt.gov.cn/">http://sn.gsxt.gov.cn/</a> |    |
| 6  |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   |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人申报债权。 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区级部门 | 企业   |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(含)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| 免费    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陕西)<br><a href="http://sn.gsxt.gov.cn/">http://sn.gsxt.gov.cn/</a> |    |